宁海县超赢模具加工厂

新建年产10万件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宁海县超赢模具加工厂

二〇二二年六月

建 设 单 位法定代表人：冯宗旺

编 制 单 位法定代表人：冯宗旺

项 目 负 责 人：冯宗旺

填 表 人 ：冯宗旺

建设单位：宁海县超赢模具加工厂（盖章）

电话：136****1269

邮编：315600

地址：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南滨北路模具产业园区 1 号 3 幢 1-28

编制单位：宁海县超赢模具加工厂（盖章）

电话：136****1269

邮编：315600

地址：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南滨北路模具产业园区 1 号 3 幢 1-28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海县超赢模具加工厂新建年产10万件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0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4

附件1.宁海县超赢模具加工厂环评备案承诺书“浙宁环备2019034号” 16

附件2.宁海县超赢模具加工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17

附件3.宁海县超赢模具加工厂监测方案 18

附件4.宁海县超赢模具加工厂检测报告 19

第二部分 宁海县超赢模具加工厂新建年产10万件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5

第三部分 宁海县超赢模具加工厂新建年产10万件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9

第一部分 宁海县超赢模具加工厂新建年产10万件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新建年产10万件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宁海县超赢模具加工厂</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改 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南滨北路模具产业园区1号3幢1-28</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塑料制品</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10万件塑料制品</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10万件塑料制品</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19.12</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20.01</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1.07-2022.06</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2.06.02-2022.06.03</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宁波市生态环境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宁海甬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200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5万元</td><td>比例</td><td>8%</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200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5万元</td><td>比例</td><td>8%</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 第9号 ）；
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
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
5、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6、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
8、宁海甬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海县超赢模具加工厂新建年产10万件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9、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宁海县超赢模具加工厂新建年产10万件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承诺书》（浙宁环备2019034号）；
10、宁海县超赢模具加工厂新建年产10万件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验收监测方案。</td></tr>
</table>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如厕使用模具产业园区公厕，生活污水经产业园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注塑废气、粉碎搅拌粉尘。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具体详见表 1-1~2。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mg/m^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3）
非甲烷总烃	GB31572-2015	60	4.0
颗粒物		-	1.0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mg/m^3）
非甲烷总烃	GB 37822-2019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4。

表 1-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55（夜间）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概况

宁海县超赢模具加工厂利用位于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南滨北路模具产业园区 1 号 3 幢 1-28 的空置厂房作为生产用房，主要生产塑料制品，占地面积约为 288.74m^2。建成后形成年产 10 万件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宁海甬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海县超赢模具加工厂新建年产 10 万件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9 年 12 月 17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浙宁环备 2019034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本项目于 2020 年 1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1 年 7 月竣工，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接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2，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域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海县超赢模具加工厂位于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南滨北路模具产业园区 1 号 3 幢 1-28。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均为模具园区内其他企业厂房。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本项目位置
N
中国邮政EMS
宁波创誉模具
有限公司
宁波团米机械
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产业园
震裕大食堂
落汤鱼力洋店
菜鸟驿站
知豆电动汽车
金海路
泰索热流道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利用位于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南滨北路模具产业园区 1 号 3 幢 1-28 已建成工业厂房，占地面积为 288.74m²，建成后形成新建年产 10 万件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计划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塑料制品	10 万件	10 万件	7200h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1	注塑机	3 台	5 台
2	粉碎机	2 台	2 台
3	吹塑机	2 台	0 台
4	搅拌机	0 台	2 台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1	ABS	5t/a	5t/a
2	PP	5t/a	5t/a
3	HDPE	10t/a	10t/a
4	液压油	0.5t/a	0.5t/a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的生产，气生产工艺流程主要为外购原材料（ABS、PP、HDPE）经注塑

机注塑成型后即成成品。

6、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粉碎搅拌粉尘。

（3）噪声：主要来自粉碎机、注塑机等机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废：主要为废塑料边角料、废液压油、生活垃圾。

7、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备案承诺书落实，主要变动为：2 台吹塑机改为注塑机（两者熔融加热温度相同，工艺接近，不属于重大变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如厕使用模具产业园区公厕，生活污水经产业园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粉碎搅拌粉尘。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碎搅拌粉尘通过设备密闭和投料口加帘、搅拌桶加盖等措施抑尘。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1。

表 3-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	大气
粉碎搅拌粉尘	颗粒物	间歇	-	大气

注塑废气 ◎YQ1 →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粉碎机、注塑机等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关闭门窗，安装减震垫等方式来达到减震降噪效果。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产生量（吨/年）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废塑料边角料	注塑	一般固废	1	回用于生产
2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0	处置已落实意向，但目前尚未置换产生
3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1.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级标准后排放。

废气：注塑和吸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粉碎粉尘通过粉碎机加盖，定期打扫。

固废：废塑料边角料回收利用；废液压油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理。

噪声：高噪声设备底部设减震基础；合理布置生产区域，将主要的高噪声生产设备尽量靠近厂房中部布置，并借助厂房墙体及设置隔声门窗，加强隔声效果；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2、关于《宁海县超赢模具加工厂新建年产 10 万件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承诺书 浙宁环备 2019034 号

宁海县超赢模具加工厂：

你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情况如下：

废水：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如厕使用模具产业园区公厕，生活污水经产业园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本项目废气为注塑废气、粉碎搅拌粉尘。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碎搅拌粉尘通过设备密闭和投料口加帘、搅拌桶加盖等措施抑尘。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废塑料边角料回收利用；废液压油处置已落实意向，但目前尚未置换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1，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粉碎搅拌粉尘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注塑废气	厂区内注塑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2、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3、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海县超赢模具加工厂新建年产 10 万件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2022.06.02		2022.06.03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塑料制品	300 件	90.0%	280 件	84.0%	10 万件/年	10 万件/年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实际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气监测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m^3/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排放口 YQ1（15m）	2022.06.02	1	2.75×10^3	3.96	1.09×10^{-2}
		2	2.88×10^3	3.61	1.04×10^{-2}
		3	2.94×10^3	3.78	1.11×10^{-2}
	2022.06.03	1	2.86×10^3	3.62	1.04×10^{-2}
		2	2.80×10^3	3.65	1.02×10^{-2}
		3	2.84×10^3	4.26	1.21×10^{-2}
最大值			-	**4.26**	**1.21×10^{-2}**
标准限值			**-**	**60**	**-**
是否符合			**-**	**符合**	**-**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4。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³）	颗粒物（mg/m³）
厂界南侧/车间外 WQ1	2022.06.02	1	2.33	0.317
		2	2.09	0.250
		3	2.18	0.267
	2022.06.03	1	1.86	0.350
		2	2.05	0.283
		3	2.00	0.300
厂界西侧 WQ2	2022.06.02	1	1.10	0.350
		2	1.03	0.383
		3	1.02	0.433
	2022.06.03	1	0.98	0.400
		2	1.07	0.367
		3	1.10	0.384
厂界北侧 WQ3	2022.06.02	1	1.00	0.350
		2	0.92	0.300
		3	1.10	0.283
	2022.06.03	1	0.92	0.317
		2	1.08	0.350
		3	1.04	0.367
最大值			**2.33**	**0.433**
标准限值			**4.0**	**1.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7-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2.06.02	1	22.4	100.4	0.5	南	阴
	2	24.6	100.3	0.7	东南	阴
	3	24.6	100.3	0.8	东南	阴
2022.06.03	1	21.2	100.4	0.6	东南	阴
	2	23.5	100.3	0.4	东南	阴
	3	23.4	100.2	0.7	东南	阴

3、噪声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是否符合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监测标准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监测标准	
2022.06.02	厂界南侧（Z1）	08:40-08:41	60.2	**65**	22:08-22:09	49.7	**55**	符合
	厂界西侧（Z2）	08:45-08:46	56.8	**65**	22:14-22:15	46.2	**55**	符合
	厂界北侧（Z3）	08:50-08:51	61.5	**65**	22:19-22:20	51.6	**55**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2022.06.03	厂界南侧（Z1）	08:44-08:45	59.7	**65**	22:12-22:13	50.3	**55**	符合
	厂界西侧（Z2）	08:49-08:50	57.2	**65**	22:18-22:19	47.4	**55**	符合
	厂界北侧（Z3）	08:55-08:56	62.1	**65**	22:24-22:25	52.2	**55**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注：表 7-2~5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220558）。

4、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夜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3）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塑料边角料回收利用；废液压油处置已落实意向，但目前尚未置换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海县超赢模具加工厂新建年产 10 万件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重点完善注塑车间的密闭性，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海县超赢模具加工厂新建年产 10 万件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南滨北路模具产业园区 1 号 3 幢 1-28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件塑料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件塑料制品		环评单位	宁海甬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浙宁环备 201903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01					竣工日期	2021.0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330226MA2CKPEJ34001Z		
	验收单位	宁海县超赢模具加工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宁海县超赢模具加工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06		

污染物放标总控（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宁海县超赢模具加工厂环评备案受理书“浙宁环备 **2019034** 号”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浙宁环备 2019034

宁海县超赢模具加工厂：

你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 **2.**宁海县超赢模具加工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新建年产 10 万件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 300 天，实际年生产塑料制品 10 万件。

监测期间（ 2022 年 6 月 2 日），我公司共生产塑料制品（当日产量） 300 个，监测期间（ 2022 年 6 月 3 日），我公司共生产塑料制品（当日产量） 280 个。符合监测工况要求。

公司名称：超赢模具加工厂（盖章）

日期：2022年6月4日

17

附件 **3.**宁海县超赢模具加工厂监测方案

宁海县超赢模具加工厂年新建年产 10 万件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一、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二、无组织废气

2.1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粉碎搅拌粉尘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注塑废气	厂区内注塑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备注：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三、厂界噪声

3.1 执行标准：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3.2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附件 **4.**宁海县超赢模具加工厂检测报告

191112052450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第 YLE20220558 号

项目名称：宁海县超赢模具加工厂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宁海县超赢模具加工厂

报告编制 李薇薇

审核人

批准人（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2-06-06

检测单位（盖章）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五、本报告正文共 4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582860

传真：0574-65582860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宁海县超赢模具加工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南滨北路模具产业区 1 号 3 幢 1-28）

受检单位及地址 宁海县超赢模具加工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南滨北路模具产业区 1 号 3 幢 1-28）

采样地点 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南滨北路模具产业区 1 号 3 幢 1-28（宁海县超赢模具加工厂）

采样日期 2022 年 6 月 2 日-6 月 3 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检测日期 2022 年 6 月 2 日-6 月 4 日

检测方法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

检 测 结 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m^3/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YQ1（15m）	2022.06.02	1	纬度：29°16′50″ 经度：121°34′34″	2.75×10^3	3.96	1.09×10^{-2}
		2		2.88×10^3	3.61	1.04×10^{-2}
		3		2.94×10^3	3.78	1.11×10^{-2}
	2022.06.03	1	纬度：29°16′50″ 经度：121°34′34″	2.86×10^3	3.62	1.04×10^{-2}
		2		2.80×10^3	3.65	1.02×10^{-2}
		3		2.84×10^3	4.26	1.21×10^{-2}
最大值				-	**4.26**	**1.21×10^{-2}**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³）	总悬浮颗粒物（mg/m³）
厂界南侧/车间外 WQ1	2022.06.02	1	纬度：29°16′50″ 经度：121°34′34″	2.33	0.317
		2		2.09	0.250
		3		2.18	0.267
	2022.06.03	1	纬度：29°16′50″ 经度：121°34′34″	1.86	0.350
		2		2.05	0.283
		3		2.00	0.300
厂界西侧 WQ2	2022.06.02	1	纬度：29°16′50″ 经度：121°34′34″	1.10	0.350
		2		1.03	0.383
		3		1.02	0.433
	2022.06.03	1	纬度：29°16′50″ 经度：121°34′34″	0.98	0.400
		2		1.07	0.367
		3		1.10	0.384
厂界北侧 WQ3	2022.06.02	1	纬度：29°16′50″ 经度：121°34′34″	1.00	0.350
		2		0.92	0.300
		3		1.10	0.283
	2022.06.03	1	纬度：29°16′50″ 经度：121°34′34″	0.92	0.317
		2		1.08	0.350
		3		1.04	0.367
最大值				**2.33**	**0.433**

表 3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2.06.02	1	22.4	100.4	0.5	南	阴
	2	24.6	100.3	0.7	东南	阴
	3	24.6	100.3	0.8	东南	阴
2022.06.03	1	21.2	100.4	0.6	东南	阴
	2	23.5	100.3	0.4	东南	阴
	3	23.4	100.2	0.7	东南	阴

表 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坐标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南侧 Z1	2022.06.02	纬度：29°16′50″ 经度：121°34′34″	08:40-08:41	60.2	22:08-22:09	49.7
厂界西侧 Z2			08:45-08:46	56.8	22:14-22:15	46.2
厂界北侧 Z3			08:50-08:51	61.5	22:19-22:20	51.6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厂界南侧 Z1	2022.06.03	纬度：29°16′50″ 经度：121°34′34″	08:44-08:45	59.7	22:12-22:13	50.3
厂界西侧 Z2			08:49-08:50	57.2	22:18-22:19	47.4
厂界北侧 Z3			08:55-08:56	62.1	22:24-22:25	52.2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此页以下空白

测点示意图

N
邻厂
楼梯
WQ3 Z3
楼梯
YQ1
WQ2
Z2
项目所在地
邻厂
Z1
WQ1
注塑废气
YQ1
环境空气
备注：◎-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检测点

END

第二部分 宁海县超赢模具加工厂新建年产10万件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海县超赢模具加工厂
新建年产10万件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6月21日，宁海县超赢模具加工厂根据《新建年产10万件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受理书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海县超赢模具加工厂位于宁波南部滨海新区南滨北路模具产业园区1号3幢1-28，厂房建筑面积为288.74m²。本项目有注塑机5台、粉碎机2台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10万件塑料制品的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要求，企业于2019年12月委托宁海甬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海县超赢模具加工厂新建年产10万件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浙宁环备2019034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备案。本项目于2020年1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2021年7月竣工，并于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5万元，占投资总额的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海县超赢模具加工厂新建年产10万件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为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未超出环评范围，其中2台吹塑机改为注塑机（两者熔融加热温度相同，工艺接近，不属于重大变动），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如厕使用模具产业园区公厕，生活污水经产业园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主要为注塑废气、投料破碎搅拌粉尘。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粉碎和搅拌设备通过设备密闭和投料口加帘、搅拌桶加盖等措施抑尘。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注塑机、粉碎机等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塑料边角料回收利用；废液压油处置已落实意向，但目前尚未置换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员工如厕使用模具产业园区公厕，生活污水经产业园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监测期间（2022年6月2日~6月3日），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2022 年 6 月 2 日~6 月 3 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22 年 6 月 2 日~6 月 3 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落实了各类固废的分类处置途径，实现了固废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已取得排污许可（许可证号：92330226MA2CKPEJ34001Z）。经现场查验，宁海县超赢模具加工厂新建年产 10 万件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已建成部分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完善注塑车间的密闭性，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组长	[illegible]	宁海县超赢模具加工	33022[illegible]	[illegible]056
专家成员	[illegible]	宁波[illegible]科技[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566
其他成员	[illegible]	宁波市[illegible]检测有限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261

宁海县超赢模具加工厂

2022年 6月 21日

第三部分　宁海县超赢模具加工厂新建年产10万件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环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海县超赢模具加工厂新建年产10万件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环保设施于2021年7月竣工。宁海县超赢模具加工厂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宁海县超赢模具加工厂新建年产10万件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22年6月，宁海县超赢模具加工厂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YLE20220558”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2年6月21日，宁海县超赢模具加工厂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海县超赢模具加工厂新建年产10万件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结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气、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海县超赢模具加工厂

2022 年 6 月 21 日